

证券代码：002259

证券简称：升达林业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62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议程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云海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